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

傳真：049-2332723

承辦人：吳巧雲

電話：049-2332131轉324

E-Mail：mandy@email.ra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研輔字第102305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2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」，請於102年2月3日前依所附表格（如附件一）薦送人員參加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（mandy@email.rad.gov.tw）本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英語進修班係依行政院101年3月5日修正核定之實施計畫（如附件二）辦理，惟參訓人員資格條件修正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訓學員應具備資格條件，考量地方特性修正為辦理觀光、文化創意、產業發展、節（綠）能、跨域治理、社福及涉外事務等相關人員。
 - （二）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優先遴薦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業務單位人員參訓；如確無符合資格人員，可遴薦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業務單位人員（以常任公務員為限）。
 - （三）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認定，原則仍參酌英語相關檢定考試為準，惟薦送機關就與訓人員之英語程度如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，仍得推薦參加測試。
- 二、本班預計於102年3月-6月開班，訓期共12週，每週上課5天，每天上課7小時為原則，總時數為420小時，但必要時，得由

裝

訂

線

本中心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之。

三、請推薦1名以上人員參加，本中心將先行辦理訓前英語能力檢測，並考量各縣市衡平性及前測成績後，擇優錄取參訓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